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陈繁华总经理提名，公司拟聘任李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对此，我们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谨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李健先生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李健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履职条件，无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入情况，具备诚实守信的优秀品德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服务精神，具有丰富的机场行业履职经验，具备与其行使职责相适应的职业条件和履职能力，同意聘任李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上述聘任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黄亚英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19年4月24日